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

被告 陳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2,8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3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5、12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4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
05 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就未繳付
06 帳款部分則計付循環利息(以年息15%為上限)。被告至114
07 年4月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02,479元未給付(其
08 中97,284元為消費款，3,965元為循環利息，1,230元為依約
09 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另應
10 給付其中70,269元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7,015元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2%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4月8日向原告借款42萬
14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8日至120年4月8日止，共84
15 期，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
16 指數加計13.17%計算利息(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73%，合計
17 為14.9%)，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1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款至
19 113年11月27日後未依約繳款，被告尚積欠400,332元，及自
20 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算之利
21 息。

22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3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假執行。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8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29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
30 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31 明細、繳款計算式為證。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01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5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巫玉媛

14 附表：(新臺幣)

15

編號	產品	請求本金	計息本金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02,479元	70,269元	15	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015元	12.2	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00,332元	400,332元	14.9	自113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